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13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郭偉勳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4)
黃文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48/14-15(01) 及 (02) 、
CB(3)583/13-14、CB(2)1761/13-14(02)至(04)、
CB(2)2014/13-14(01)、CB(2)2189/13-14(01)、
CB(2)22/14-15(03) 及 (04)、CB(2)82/14-15(02)
和CB(2)191/14-15(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15年6月2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48/14-15(01)及(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因應委員在2015年6月29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對《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詳情如下

(a) 述明條例草案附表3第23(9)條亦不得抵觸條例草案第46(9)條。條例草案第46(9)條旨在規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轄下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披露利害關係及該等會議有關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程序；

(b) 清楚訂明條例草案附表4第2(3)(a)(ii)條中的"牌照"一詞指臨時物業管理人牌照；及

(c) 清楚說明條例草案附表4第3(1)條中的"任何人"("a person")一詞指臨時物業管理人牌照的申請人。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立法會CB(3)583/13-14號文件)的條文，並審議條例草案附表5，該附表載有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提出的相關修訂。

5.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條文的工作，並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從草擬的角度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關於條例草案第46(1)條就 "disclosable interest" ("應披露利害關係") 所訂定義，檢討和考慮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回應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
(i) "disclosable interest" 的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有否清楚反映相關立法原意，即委員在會議期間遇到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時，必須披露該利益的性質；(ii) 有需要將其中文對應文本 "應披露利害關係" 優化為 "應披露利益關係"，因為 "disclosable interest" 的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只涵蓋 "實質好處"；及
- (b) 提供實例，說明何者構成條例草案第46(1)(b)條所訂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某人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擬備其將會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擬議修正案提供摘要說明／文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為讓政府當局有充分時間就是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擬備回應及就條例草案準備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同意取消原定於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而下一次會議將於夏季末舉行，屆時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尚待處理的事項及審議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27日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4 - 000518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i>2015年6月29日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i>			
000519 - 00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15年6月2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48/14-15(01)及(02)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察悉，因應委員在2015年6月29日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對《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詳情如下——</p> <p>(a) 述明條例草案附表3第23(9)條亦不得抵觸條例草案第46(9)條。條例草案第46(9)條旨在規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轄下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披露利害關係及該等會議有關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程序；</p> <p>(b) 清楚訂明條例草案附表4第2(3)(a)(ii)條中的"牌照"一詞指臨時物業管理人牌照；及</p> <p>(c) 清楚說明條例草案附表4第3(1)條中的"任何人"("a person")一詞指臨時物業管理人牌照的申請人。</p>	
000912 - 00190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	王國興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關於條例草案第46條英文本的"disclosure of interests"，其中文對應文本("披露利害關係")是否應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謝偉俊議員 郭偉強議員	<p>為"披露利益關係"。</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disclosable interest"("應披露利害關係")指(a)金錢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某人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為準確反映其政策原意是要求監管局成員披露利害關係，而相關涵蓋範圍可能不限於實質好處或得益(即利益，例如有關的"利害關係"可能屬於"利益衝突")，現時使用的中文對應詞屬於恰當。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其他法例有關披露的規定亦經常採用"利害關係"作為"interest"的中文對應詞，例如《競爭條例》(第619章)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因此，現時使用的中文對應詞亦會與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維持一致。</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46(1)條就"disclosable interest"所訂定義的涵蓋範圍相當狹隘，並無包含"利益衝突"的概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和考慮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回應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a)"disclosable interest"的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有否清楚反映相關立法原意，即委員在監管局會議期間遇到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時，必須披露該利益的性質；(b)有需要將其中文對應文本"披露利害關係"優化為"披露利益關係"，因為"disclosable interest"的定義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只涵蓋"實質好處"。</p> <p>郭偉強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例，說明何者構成條例草案第46(1)(b)條所訂"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某人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p>	<p>政府當局須予考慮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a)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908 - 002146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以藍紙條例草案(立法會CB(3)583/13-14號文件)作為輔助，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條例草案附表5</u></p> <p>第1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p> <p>第2部 —— 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p> <p>法案委員會亦審議了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例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2)1761/13-14(02)號文件)。</p>	
002147 - 002638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扼要重申，政府當局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答應對條例草案提出適當修訂，以處理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各項事宜。他要求政府當局擬備其將會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擬議修正案提供摘要說明／文件。</p> <p>主席又提醒委員，若委員擬提出修正案及希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修正案，便應在下次會議前將修正案送交秘書。</p> <p>王國興議員重申法案委員會在較早時提出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編製一覽表／列表，概述附屬法例將會涵蓋甚麼事項及／或監管局擬發出的操守守則／作業守則和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將會處理哪些事項，以協助委員日後討論尚待解決的事宜。</p>	<p>政府當局須在提交修正案擬稿時一併提供摘要說明／文件(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39 - 00284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從草擬的角度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p> <p>主席建議，為讓政府當局有充分時間就是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擬備回應及就條例草案準備修正案擬稿，原定於2015年7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應予取消，委員表示贊同。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夏季末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討尚待處理的事宜及審議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002847 - 00311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15年內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p> <p>主席作出總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27日